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7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張貴枝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伍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金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			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	利 息 (年 利率)
1	99,689元	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62%
2	25,343元	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- 附註：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 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